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二

安人社监字〔2024〕第11号

欠薪单位名称：潮州市枫溪区瓷得美陶瓷制作厂
住址：潮州市枫溪区火车站区北片C3-2（34号-2）厂房
经营者姓名：蔡伟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0MA4XCN6J6Q
联系电话：13553789958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我局执法大队接到顾起明、曾令梅2名工人投诉，反映在潮州市枫溪区瓷得美陶瓷制作厂做工，被拖欠自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工资，合计人民币37307（叁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整）。我局执法大队多次联系经营者蔡伟斌，要求配合到场处理欠薪问题，但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并按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至今你单位未来配合处理欠薪问题。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你于2024年8月7日10时00分前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将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以逃匿方式拖欠工资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通知书自公共之日起满3日视为送达。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城区甘泉街1号

联系人：张俊、王煜丹

联系电话：0768-5821023

2024年07月30日

